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3〕1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 综合治理利用项目（勘探65口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勘探65口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对石楼北-武家庄煤层气与煤炭重叠区域勘探开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探矿权证（证号：T1400002021011010056160）。本项目涉及38个井场（65口井）全部位于柳林县内沙曲南区块，其中其中沙曲煤矿矿区34个井场（60口井），贺西煤矿4个井场（5口井）。各井场的施工建设内容大致相同，分为钻井期、压裂期、试采期。钻井期主要为井场平整、井场区建造、生产区的布置、钻井、固井；压裂期主要为洗井、压裂、

测试、完井等；试采期对各井煤层气进行抽采。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各井场（SQN-178 井场除外）设 30m^3 的泥浆池，钻井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泥浆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SQN-178 井场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h}$ ）的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废收集后储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性能好、低噪音的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5、钻井时采用多层套管，封隔含水层，多层套管固定，用水泥返高至地面。完井后下套管进行固井，封固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泥浆池、排水池、柴油储罐区等均采取相对应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下渗污染。

6、土方施工实现用土平衡；钻井污水、废弃泥浆全部进泥浆池，加强对泥浆池的管理；对泥浆池中的废弃钻井泥浆和

钻井岩屑，无害化处理后转运煤矿处置，清水池及时覆土、绿化，恢复植被。在井场地周围及进场道路两侧施工影响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道路两侧有削坡垫土形成的裸露面，及时采取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措施。勘探期结束后将井场内的排采设备全部撤出井场，并将建设时推出的表土回填进行土地复垦。

7、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6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1258002796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